

判決快遞

2025/8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8月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 第 118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外科



事實摘要

A因甲狀腺腫大接受B醫師手術治療，主張B醫師明知在對伊施予侵入性手術過程中，應注意避免傷及食道等其他器官，且手術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於切除甲狀腺時用力過猛，入刀太深而割斷食道，造成食道全斷。

判決要旨

醫審會鑑定書固記載食道受損為甲狀腺手術無法完全避免可能發生之併發症，惟未說明依據，亦未見其就醫師此部分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或醫療水準表示意見，原審逕以鑑定書為據認定系爭手術符合醫療常規，已有疏略。診斷證明書載明因誤認食道為甲狀腺組織而意外傷害，LINE通話內容亦自承，復於事實審陳述誤認食道為甲狀腺而切除一部分，轉院治療亦函載有「食道破裂」情形，……食道缺損範圍過大，無法直接修補等語。果爾，A主張醫師實施系爭手術，有誤認食道為甲狀腺予以切除之過失，似非全然無據。縱嚴重沾黏，惟醫師如予相當之注意，雖不能完全避免食道受損，能否避免食道破裂？能否謂係該手術過程中難以避免或預防之併發症？A請求鑑定或函詢，攸關醫師為系爭手術是否具醫療過失，是否無調查必要，非無疑義。

■ 關鍵詞：手術失當、併發症、食道破裂、鑑定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 第 1175 號民事裁定意旨

【涉訟科別】複數科別、醫院董事、衛生福利部



事實摘要

A緣因糖尿病合併高血糖高滲透壓症狀入住加護病房治療，後轉入普通病房，辦理完自動出院但尚未離開過醫院時，復因二腳不能站等再次急診入院，斷層掃瞄發現腦血塊（即腦梗塞），雖經救治仍因腦神經重大受損，日常生活需完全依賴而轉機構照護。A起訴主張醫護人員處有疏失、醫院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管理有疏失致其腦極度缺氧、腦細胞大量死亡（多死了44,460萬個腦細胞）、造成腦神經重大受損而難以回復。

判決要旨

A與被上訴人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人，並無消費關係存在，醫療行為亦無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適用。A無法證明被告醫院僱用之醫師及護理師等10人，於診療或照護過程有不符醫療常規及醫療疏失而違反醫師法、醫療法之規定；被上訴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監督義務；衛福部與衛生局之公務人員有違法包庇被告醫院等事實，自無從依民法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國家賠償法、消保法或醫療法等規定，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 關鍵詞：診療失當、腦中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4 年度基醫小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骨科



事實摘要

A因交通事故受傷，經B醫師診斷為左肩峰鎖骨關節脫臼，於於2022年4月9日簽署手術同意書，4月12日接受「左肩峰鎖骨關節微創脫臼復位固定手術」及「旋轉肌修補手術」。術後一個月，A經X光檢查顯示鈕釦移位、半脫臼，且感到疼痛麻木，認為醫師手術疏失造成損害。